

一(一)1 本土教育承辦教務(導)主任研習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本土教育承辦教務(導)主任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247 號函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充實本土教育之專業知能，落實本土語文政策，提升行政成效。
- 二、培養承辦本土語文行政專業之行政人員，熟悉相關政令與政策。
- 三、提升對本土語文認識，促進本土語文之有效教學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光華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

肆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00~12：00
- 二、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鶴聲國小)

伍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務(導)主任，不克參加者請指派教學組長參與。
- 二、初任教務(導)主任務必參加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_112 年_3 月_15_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」完成網路報名。
 - (二)本活動(不)接受傳真或電話方式報名。
 - (三)如報名後無法參與，請盡快通知聯絡人。
- 三、聯絡資訊：光華國小林碧娟教務主任。學校電話：08-7882105 轉 12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詳如附件一活動流程表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推動全縣性本土語文教育。
- 二、 強化屏東縣本土語文政策推動效能。
- 三、 具體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成果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 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排代。
- 二、 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三、 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獎勵。

壹拾、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本土教育承辦教務(導)主任研習實施計畫

辦理時間：112年03月17日(星期五)

辦理地點：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:30-09:00	報到/領取資料	光華國小團隊
09:00-09:10	開幕式	教育處長官
09:10-10:30	本土語文推動相關政策探析(一)	中央輔導團講師 林惠茹老師
10:30-10:50	休息時間(茶敘)	光華國小團隊
10:50-11:40	本土語文推動相關政策探析(二)	中央輔導團講師 林惠茹老師
11:40-12:00	綜合座談賦歸	教育處長官